

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拌干混砂浆广泛应用于砌筑、抹灰、地面找平及墙地面砖铺设等建筑和装修工程，下游行业为建筑行业。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宏观经济景气度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从而影响预拌干混砂浆产品的需求增速，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预拌砂浆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随着近几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对预拌砂浆行业发展的促进，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带动了潜在竞争者的不断加入，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未来行业竞争趋向激烈，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四、市场无法拓展的风险

普通预拌砂浆行业目前仍处于推广阶段，政策依赖度较高，认知度普遍较低，

市场开发难度较大，且由于运输成本问题销售辐射半径难以突破 100-150 公里，从而导致销售区域狭窄。公司目前销售覆盖区域主要为浙江省台州市。公司未来计划充分发挥袋装特种砂浆产品不会离析的性能优势，在有效控制运输成本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建立全国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逐步将其销售网络扩展到全国各地。若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不能顺利实施，公司的发展将会受到瓶颈制约。

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5.85%、85.87%，销售占比较高且呈逐期上升趋势，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这主要是由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普通砂浆为主，而普通砂浆因容易产生“离析现象”，不适宜长途运输，其销售辐射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150 公里，所以公司只能与本土建筑公司在本地及邻近地域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合作，而公司所在的临海市为县级市，当地的大型建设工程基本都由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等少数几家规模较大的建筑公司承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较集中。

2015 年起，公司将调整产品结构，逐渐提高特种砂浆产品的份额，发挥袋装特种砂浆产品不会离析的性能优势，积极开拓全国市场。

六、对关联方采购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忠信集团原材料统一采购的战略安排，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砂子以及物流运输，存在向集团统一供应商进行关联采购的情况。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关联采购总金额为 2,090,727.53 元和 5,086,389.81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5.41% 和 34.33%。虽然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不断下降，且公司承诺在 2015 年内将逐步消除关联采购交易，但公司目前仍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关联方采购依赖的风险。如果集团统一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寻找并磨合新的供应商，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名，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47 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14 名员工只缴纳了工伤保险，其余 2 名员工未参保，公司未缴全及未参保的员工中，除了返聘无法参保人员外，均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忠信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忠信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本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忠信股份追偿，保证忠信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支持、督促忠信股份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尽力促使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九、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给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

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的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相关中介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概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5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7
五、同业竞争	5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审计意见	7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76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9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2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2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6
第六节 附件	13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忠信股份	指	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忠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忠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忠信集团	指	忠信集团有限公司
鑫合投资	指	临海市鑫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爆米花投资	指	杭州爆米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特休闲	指	临海市艺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海创混凝土	指	临海市海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忠信物流	指	临海市忠信物流有限公司
忠诚机械	指	临海市忠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忠信混凝土	指	浙江忠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忠建新材	指	临海市忠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忠信劳务	指	临海市忠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义和贸易	指	临海市义和贸易有限公司
山下坦采石场	指	临海市山下坦采石场（普通合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禁现”政策	指	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相关政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忠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1,388万元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办事处五孔岙村

邮编：317000

董事会秘书：王艳微

公司电话：0576-85133673

公司传真：0576-85133673

公司网址：<http://www.zxxxjc.com>

电子邮箱：313984192@qq.com

组织机构代码：69385569-2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是预拌干混砂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 C3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预拌砂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从事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388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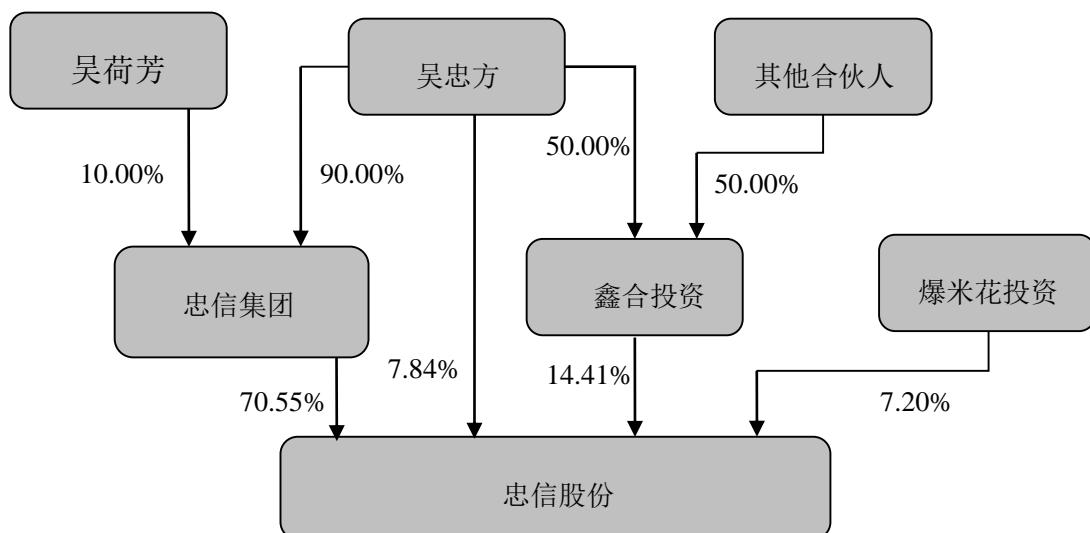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忠信集团	9,792,000.00	70.55	境内法人	否
2	吴忠方	1,088,000.00	7.84	境内自然人	否
3	鑫合投资	2,000,000.00	14.4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爆米花投资	1,000,000.00	7.2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3,88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吴忠方分别持有忠信集团90.00%的股份、鑫合投资50.00%的出资份额，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忠信集团持有公司979.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忠方直接持有公司108.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4%；同时，吴忠方通过忠信集团控制公司70.55%的股份，通过鑫合投资控制公司14.41%的股份。因此，吴忠方合计控制公司92.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忠方，男，1973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忠信混凝土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起先后担任忠诚机械监事、执行董事；2007年2月起任艺特休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海创混凝土执行董事；2009年9月起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忠信集团董事长；2009年11月起任忠信物流执行董事；2013年1月起任忠信劳务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忠建新材执行董事；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忠信集团于2009年9月7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

号为 3310820000395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临海市大洋街道五孔岙村；法定代表人：吴忠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11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混凝土、工艺品、机械设备制造，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忠信集团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忠方	4,606.20	90.00	货币
吴荷芳	511.80	10.00	货币
合计	5,118.00	100.00	-

鑫合投资于2014年12月18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1082000135661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临海市大洋街道五家殿村3-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忠方；合伙期限：201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鑫合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忠方	200.00	50.00	货币
王艳微	25.00	6.25	货币
杭法付	25.00	6.25	货币
吴荷芳	25.00	6.25	货币
吴荷琴	20.00	5.00	货币
娄绍辉	15.00	3.75	货币
叶勇	15.00	3.75	货币
马俊	15.00	3.75	货币
梁绍恩	15.00	3.75	货币
徐赛岳	15.00	3.75	货币

吴涛涛	15.00	3.75	货币
朱立平	15.00	3.75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爆米花投资于2014年12月22日经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190392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1楼111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忆军；合伙期限：2014年12月22日至2034年12月21日；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爆米花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俞忆军	35.00	17.07	货币
许幼儿	35.00	17.07	货币
沈冰	35.00	17.07	货币
徐华静	35.00	17.07	货币
倪鑫亮	35.00	17.07	货币
徐洋	20.00	9.76	货币
赵冉	10.00	4.88	货币
合计	205.00	100.0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09年9月7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临海市忠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1082000039612，法定代表人为吴忠方，注册资本108.80万元，住所为临海市大洋办事处五孔岙村，经营范围为预拌砂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2009年9月7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中衡综验[2009]0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忠方	108.80	100.00	货币
合计	108.8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108.80万元变更为1,088.00万元，新增资本979.20万元，由临海市忠信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10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衡综验[2009]09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88.00万元。2009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临海市忠信控股有限公司 [注]	979.20	90.00	货币
吴忠方	108.80	10.00	货币
合计	1,088.00	100.00	-

注：2009年10月10日，股东临海市忠信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忠信集团有限公司。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3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鑫合投资出资200.00万元、爆米花投资出资100.00万元。

2015年2月3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衡综验[2015]00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88.00万元。2014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

记。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忠信集团	979.20	70.55	境内法人	货币
吴忠方	108.80	7.8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鑫合投资	200.00	14.4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爆米花投资	100.00	7.2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合计	1,388.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1365号《审计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5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4,000,574.39元为基础，按照1.008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388.00万股，剩余净资产120,574.39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388.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39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忠信集团	9,792,000.00	70.55	净资产折股
吴忠方	1,088,000.00	7.84	净资产折股
鑫合投资	2,000,000.00	14.41	净资产折股
爆米花投资	1,000,000.00	7.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88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吴忠方，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艳微，董事，女，1975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台州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忠信混凝土财务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底，任忠信集团财务副总；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杭法付，董事，男，1977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安徽省蚌埠市市政工程公司预拌混凝土供应站，历任技术员、质检科科长；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忠信混凝土试验室主任；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海创混凝土实验室主任；2010年9月至2014年底，任忠信集团总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任期3年。

俞忆军，董事，女，1967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5年至2005年，就职于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任所主任；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国信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任营销中心总助；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财通证券解放路营业部，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部经理；2015年起，任爆米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马俊，董事，男，1987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海创混凝土试验员；2009年10月至2015年4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试验员、生产部经理、经理。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荷琴，监事会主席，女，1978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至2009年，任忠信混凝土仓库主管；2012年4月起，任义和贸易监事；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张健俊男，监事，男，1990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试验员；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甘肃酉子森含商砼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浙江忠信混凝土有限公司，任试验员；2015年1月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试验室主任；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兼试验室主任，任期3年。

陈勇，监事，男，1989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武汉亿房房产，任门店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操作员、生产部经理；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生产部经理，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忠方，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艳微，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杭法付，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马俊，销售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朱立平，财务负责人，男，1980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浙江省三门县三门湾工艺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海啊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副经理、财务总监、融资经理、融资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海创混凝土财务总监；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49.41	1,374.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0.06	66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0.06	665.76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5	51.57
流动比率（倍）	1.41	0.93
速动比率（倍）	1.21	0.7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0.68	884.07
净利润（万元）	134.29	-7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29	-7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45	-8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45	-87.18
毛利率（%）	28.84	12.42
净资产收益率（%）	18.32	-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5	-1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2	2.81
存货周转率（次）	6.15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41	378.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3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0-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

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74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周怡、张亮、张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819

经办律师：翟栋民、蒋国良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联系电话：0571-88879888

传真：0571-88879000-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邵明亮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邓爱桦、刘赛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拌砂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的预拌干混砂浆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普通砂浆和特种砂浆，共七个系列：

- 1、砌筑抹灰系列：如普通砌筑砂浆、普通抹灰砂浆、加气混凝土砌筑砂浆、加气混凝土抹灰砂浆；
- 2、基层处理系列：如石膏嵌缝砂浆、内外墙腻子、粉刷石膏；
- 3、防水体系系列：如普通防水砂浆、聚合物改性刚性防水砂浆、聚合物水泥基防水砂浆；
- 4、粘结体系系列：如界面处理剂、瓷砖粘结剂、石材粘结剂、马赛克粘结剂、玻化砖粘结剂；
- 5、地坪体系系列：如彩色耐磨地坪砂浆、干混地面砂浆、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 6、饰面体系系列：如彩色地面砂浆、彩色抹灰砂浆、彩色填缝剂；
- 7、技术砂浆系列：如修补砂浆、灌浆料。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预拌干混砂浆，产品的分类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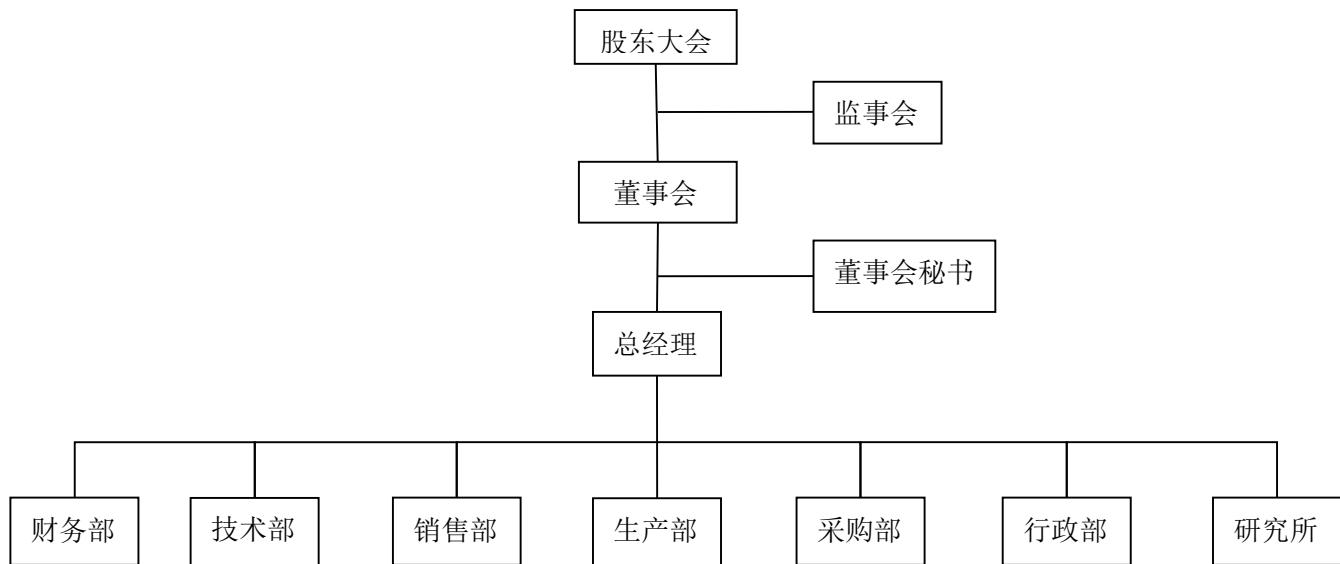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适用范围	示例图片
普通砂浆	干混砌筑砂浆	质量可靠稳定，具有保水性好，抗压和粘结程度高、体积稳定、耐候性佳等特点，极大减少了传统砂浆开裂、空鼓、渗漏等质量通病	用于普通粘土砖砌体、水泥砖等砌筑	
	干混抹灰砂浆		用于涂抹在建筑物或建筑构件表面	
	干混地面砂浆		用于建筑房屋地面，道路地面铺平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用于地下室内外墙、厕浴、游泳池等防渗	
特种砂浆	标准型瓷砖粘结剂	粘结强度高、保水性好、调整时间长、收缩率低等特点，并具有良好的抗老化性能和耐久性，且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适用于卫生间、厨房、内外墙等小型墙面砖及各类地面砖粘贴	
	加强型瓷砖粘结剂	粘结强度高、保水性好、调整时间长、收缩率低等特点，并具有良好的抗老化性能和耐久性，且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适用于卫生间、厨房、内外墙等各类尺寸稍大的墙面砖和地面砖粘贴	
	石材专用粘结剂	粘结强度极高、柔韧性好、保水性好、调整时间长、收缩率低等特点，并有良好的抗老化性能和耐久性，且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适用于建筑物室内外墙面、柱面和门窗套的大理石、磨光花岗石、预制水磨石及大尺寸饰面砖的粘贴及装饰工程	

	加气混凝土砌块粘合剂	保水性佳、施工性好，与基材有较好的粘结性，保证砌块间的最小接缝和强度要求	主要用于加气混凝土砌块、加气混凝土板材等系列产品的粘结	
	外墙干混彩色填缝剂	具有强度高、粘结力好、不爆裂、低吸水率、防霉等技术特性，具有较强的柔性，且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适合于填充宽度5mm左右的室外墙面各类墙砖、大理石花岗岩、文化石等材料的填缝	
	内墙干混彩色填缝剂	具有强度高、粘结力好、不爆裂、低吸水率、防霉等技术特性，具有较强的柔性，且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适合于室内墙面、地面用瓷砖、石材等饰面2-5mm接缝	
	界面剂	具有保水性强、粘结程度高，可提高与基层的粘结力，解决光滑混凝土和吸水量大的墙面的抹灰层空鼓、开裂、脱落等问题	光滑混凝土墙面、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各种墙体材料基材表面抹灰、涂刷涂料或粘贴瓷砖前预处理	
	内墙腻子	具有精白、细腻、粘结强度高、耐水性好，可有效避免墙体受潮以后出现的开裂、粉化、脱落等问题	本品刮涂于粗糙的基材（如水泥砂浆墙面、粉刷石膏墙体、石膏板等）表面，用于墙体基层找平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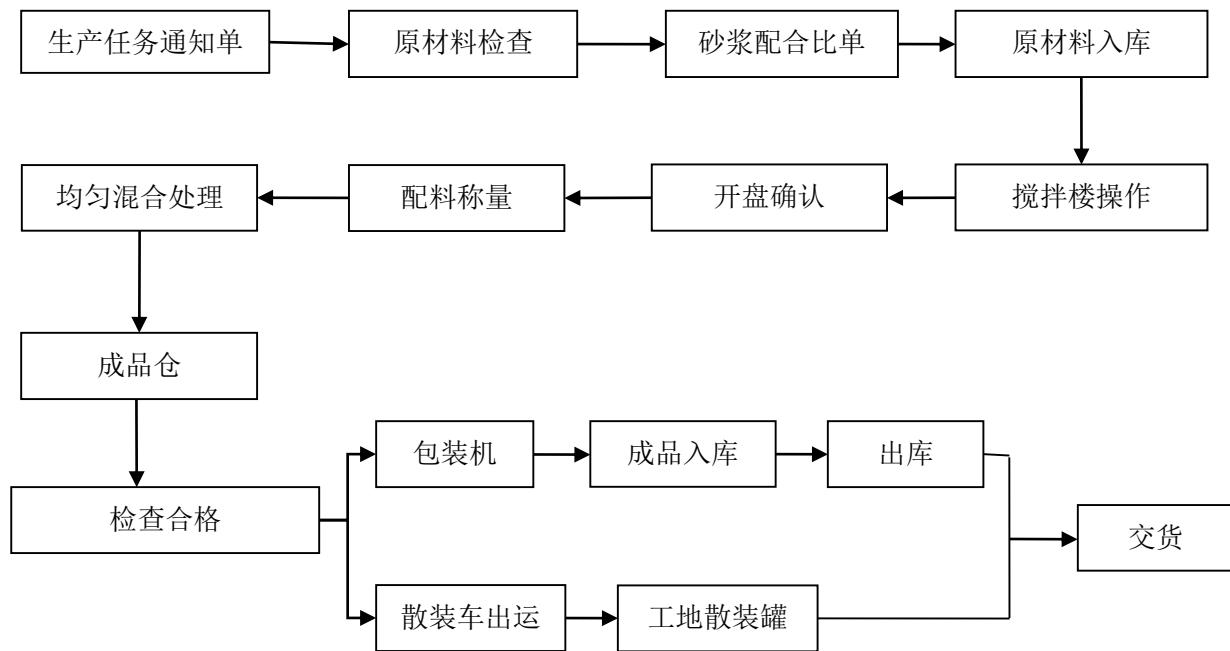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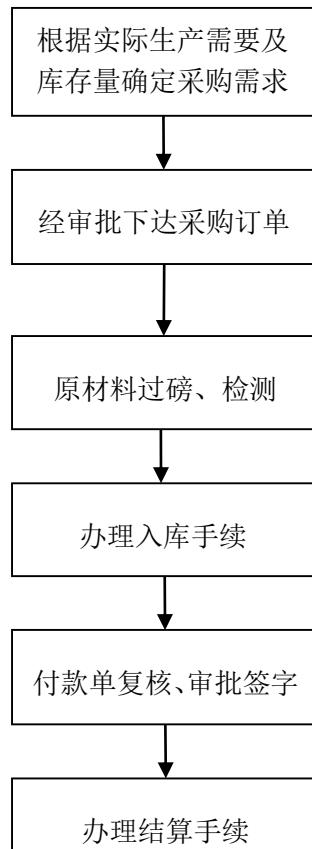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公司的生产是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方式为主，从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开始，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物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将计划提交领导审批，通过后，采购部进行采购，之后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下料投产，生产出的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分袋装、散装两种方式处理，其中：袋装产品进行密封包装，完成产成品验收后入库；散装产品直接由干混砂浆散装运输车运至工地交货。具体分流程如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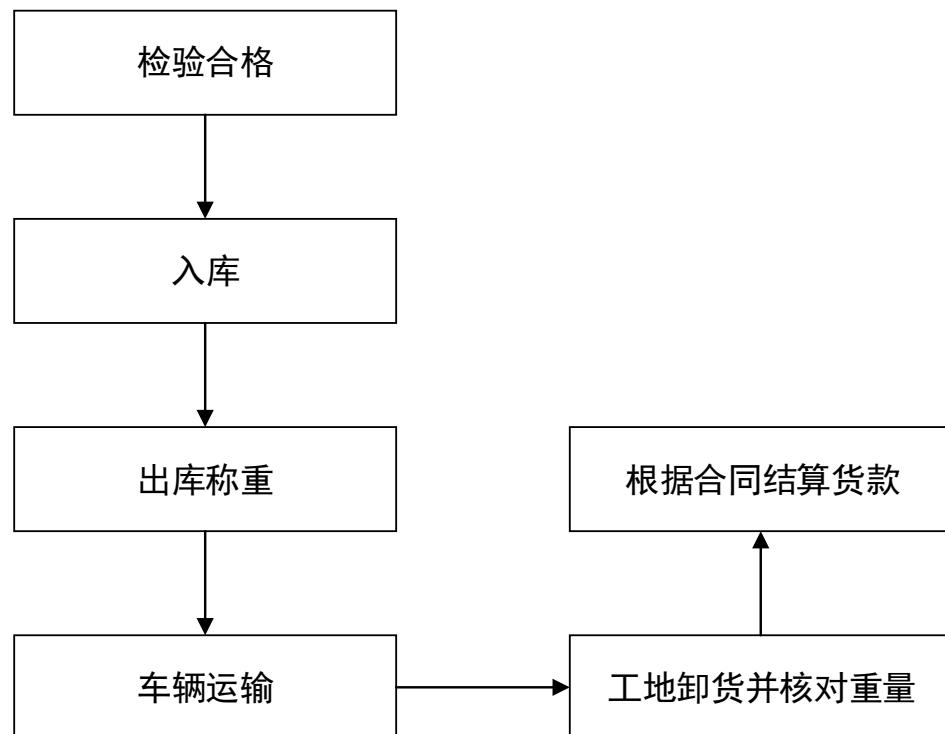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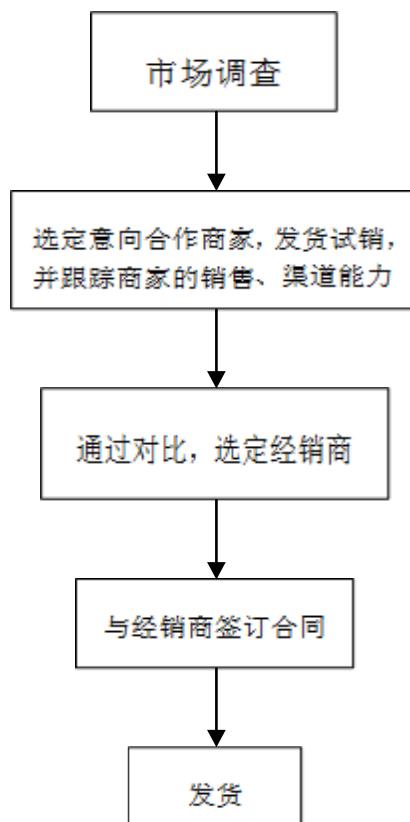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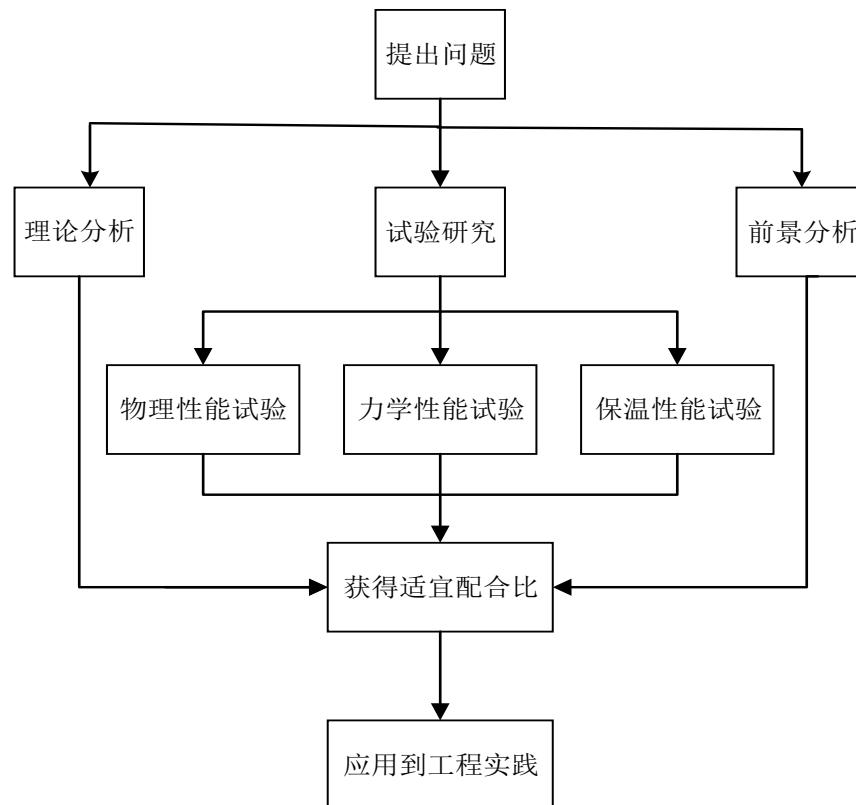
(1) 对建筑公司的销售流程



(2) 对经销商的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实践过程中自主研发并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固态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干混砂浆生产混合技术、双组份干混砂浆固体液体全自动包装技术和干混砂浆生产过程除尘技术。公司通过该等技术支持，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的质量与服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1、固态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干混砂浆生产选用采矿废渣（石粉）、电厂废弃物（粉末）和其他多种原料按特定比例混合配制而成，实现固态废弃物综合利用，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干混砂浆生产混合技术：生产过程采用无重力双轴混合机设备进行预拌，

充分利用对流混合原理，利用物料在混合器内的上抛运动形成流动层，产生瞬间失重，使之达到最佳混合状态。与传统的混合技术相比，大大缩短一次混合的时间，更快速、更高效。

3、双组份干混砂浆固体液体全自动包装技术：双组份干混砂浆采用先进的全自动包装设备，该设备集制袋、充填、封口、打印、计数等功能于一体，采用伺服电机拉膜，具有自动纠偏、灌装量和灌装速度可任意调节、操作简便、计量精确等特点，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为产品生产运输提供有力保障。

4、干混砂浆生产过程除尘技术：该生产线原材料输送、储存、计量、混合、卸料均在密封状态中进行，各生产环节均合理地配置相应脉冲除尘设备，使生产中各部位产生持续负压，从而实现除尘、过滤、沉淀、回收形成循环系统。为生产现场提供舒适无尘的空间，为员工营造一个健康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干混砂浆用高保水稠化粉	201510151780.4	发明	2015/04/01
2	一种墙材抹面用干混材料	201510151042.X	发明	2015/04/01

2、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受让忠信集团有限公司 1 项商标的申请已被受理，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转让申请受理日
1		8589513	第 19 类：混凝土；建筑灰浆；砂（铸造砂除外）；石膏；水泥；水泥柱；砖；混凝土建筑构件；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截止）	2011/11/14 — 2021/11/13	2015/1/5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忠信普通砂浆检测分析软件	2014SR042877	2012/9/30	2014/04/14	原始取得
2	忠信普通砂浆生产线上位机操作及监控软件	2014SR042873	2011/9/30	2014/04/14	原始取得
3	忠信特种砂浆生产线自动运行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42041	2012/12/31	2014/04/11	原始取得
4	忠信特种砂浆配方模拟分析软件	2014SR042040	2011/12/10	2014/04/11	原始取得
5	忠信普通砂浆生产线自动运行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42038	2011/6/30	2014/04/11	原始取得
6	忠信普通砂浆配方模拟分析软件	2014SR036335	2011/12/30	2014/04/01	原始取得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ZJBM-010	干混砌筑砂浆 DM7.5-20 干混抹灰砂浆 DP5.0-20 干混地面砂浆 DS15-25	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5/4	2018/4
2	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	ZJBC-012	检测项目：砂浆、细骨料（适合于普通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内部试验室）	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2014/6/30	2017/6
3	台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TZGXQY2014088	-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6	-
4	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TZYFZX2014057	-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6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1128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	2014/10/27	三年

				地方税务局		
6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3310000085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3Q10501R1S	预拌干混砂浆(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的生产和服务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3/11/4	2016/11/3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综合成新率 (%)
机器设备	4,839,872.57	587,303.68	4,252,568.89	87.87
运输工具	1,271,578.93	890,266.22	381,312.71	29.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970.27	76,504.36	13,465.91	14.97
合计	6,201,421.77	1,554,074.26	4,647,347.51	-

2、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办公用房均为租赁用房，具体情况如下表：

座落	承租人	出租人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五孔岙村	有限公司	浙江忠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值前五的机器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新乡干粉砂浆成套设备	2,819,112.92	2,462,025.25	87.33

轮式装载机	273,504.28	267,008.56	97.63
干混砂浆储料罐 TLGS-25	192,307.68	187,740.36	97.62
干混砂浆储料罐 TLGS-25	192,307.68	184,695.48	96.04
干混砂浆储料罐 TLGS-25	128,205.12	128,205.12	100.00

(六)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设备基础	1,657,350.01	-	1,657,350.01
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6,657,350.01	-	6,657,350.0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设备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 9 套设备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出租方，同时由公司回租，该租赁具有融资的性质，属于融资租赁，合同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回租购置价（元）	租赁期（月）	每期租金（元）	服务费（元）	名义货价（元）
1	烘干系统	1	1,200,000.00	24	228,425.00	150,000.00	1,000.00
2	原料储存系统	1	900,000.00				
3	配料系统	1	1,340,000.00				
4	混合系统	1	900,000.00				
5	散装机系统	1	80,000.00				
6	包装系统	1	80,000.00				
7	气路系统	1	100,000.00				
8	电气控制系统	1	200,000.00				

9	自动控制系统	1	200,000.00				
	合计	9	5,000,000.00	5,482,200.00	150,000.00	1,000.00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及其他	13	20.63
研发人员	10	15.87
销售及采购人员	11	17.46
生产人员	29	46.03
合计	63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高中及以下	38	60.32
大专	14	22.22
本科及以上	11	17.46
合计	63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5	39.68
30-40 岁	16	25.40
41-55 岁	16	25.40
55 岁以上	6	9.52
合计	63	100.00

2、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及资金投入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杭法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马俊，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健俊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刘广庆，男，198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电池工艺员；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浙江金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年4月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研究员，参与研发玻化微珠保温砂浆、粉刷石膏、JS防水涂料、界面剂、外墙腻子、灌浆料、修补砂浆等砂浆产品。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股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之注释说明，除间接持股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普通砂浆	14,258,206.45	86.19	6,650,287.50	78.07
特种砂浆	2,285,181.25	13.81	1,868,618.88	21.93
合计	16,543,387.70	100.00	8,518,906.38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拌干混砂浆，主要客户为建筑公司、装修公司和建材市场经销商等。其中：建筑公司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对普通预拌砂浆的用量较大，而特种预拌砂浆的客户主要为装修公司和建材市场经销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08,255.55	34.56
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5,575,651.09	33.17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772.33	6.22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1.42	6.0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85,419.69	5.86
合计	14,432,100.08	85.87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3,451,486.10	39.0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1,959.59	14.61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6,886.75	14.22
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9,177.77	4.40
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16,767.89	3.58
合计	6,706,278.10	75.8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5.85%、85.87%，

销售占比较高且呈逐期上升趋势，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这主要是由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普通砂浆为主，而普通砂浆因容易产生“离析现象”，不适宜长途运输，其销售辐射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150 公里，所以公司只能与本土建筑公司在本地及邻近地域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合作，而公司所在的临海市为县级市，当地的大型建设工程基本都由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等少数几家规模较大的建筑公司承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较集中。2015 年起，公司将调整产品结构，逐渐提高特种砂浆产品的份额，发挥袋装特种砂浆产品不会离析的性能优势，积极开拓全国市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水泥和砂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因此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原材料	8,049,967.71	68.38	5,132,803.44	68.80
人工成本	1,299,673.06	11.04	802,000.54	10.75
制造费用	2,422,760.10	20.58	1,525,666.13	20.45
合计	11,772,400.87	100.00	7,460,470.11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临海市义和贸易有限公司	2,451,628.34	16.55
党陆军	2,366,671.92	15.97
崔宗定	1,334,218.38	9.01
洋浦畅航船务有限公司	820,263.55	5.54
台州高乐煤炭有限公司	705,751.81	4.76
合 计	7,678,534.00	51.8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临海市义和贸易有限公司	1,405,527.79	30.53
党陆军	561,273.80	12.19
河南天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54,000.00	9.86
江西吉祥船务有限公司	445,695.00	9.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299,091.50	6.50
合 计	3,165,588.09	68.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8.75%、51.8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货源充足，取得较为容易，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明显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忠方的妹妹吴荷琴持有义和贸易 30%股权，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党陆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忠方的妹夫。因此，公司对上述两家的采购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此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形。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工程名称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银泰城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干混砂浆	2013/11/10	108.56	履行完毕
2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博物馆、城市规划展览馆	干混砂浆	2014/3/27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伟星城	干混砂浆	2013/8/10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伟星和院	干混砂浆	2013/1/20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伟星城	干混砂浆	2014/2/20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部分干混砂浆客户签订项目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标的物和结算价格等，具体供货数量根据实际用量结算。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数量	履行情况
1	临海市义和贸易有限公司	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2013/4/25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上海星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加强型 20 公斤包装	2014/10/11	20000 条±500 条	履行完毕
3	党陆军	温州砂、淡化砂	2014/1/1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崔宗定	粉煤灰	2014/1/1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河南天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纤维素醚	2013/1/22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

3、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物	总租金(元)	名义货价(元)	租赁期间	租赁合同编号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	烘干系统、原料储存系统、配料系统等	5,482,200.00	1,000.00	2014/9/26-2016/9/26	YZ-EL01-AHAZ-201409-052

4、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间	位置
浙江忠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18.72	93,972.48	2013/1/1-2018/12/31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五孔岙村
浙江忠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18.72	93,972.48	2014/1/1-2019/12/31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五孔岙村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薪建材企业，作为忠信集团下属的新兴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标准化、商品化预拌干混砂浆的开发与应用。相较于传统砂浆，预拌干混砂浆具有品种齐全、环保节能、质量稳定、功能独特、施工高效、降低综合成本等诸多优点。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专业技术标准，不断创新，着力于发展绿色环保的新型建材。

公司现拥有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和年产 60 万吨普通砂浆生产线，配备储备、运输、自动喷涂、检验检测等成套设备，通过严格控制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过硬。近年来，公司与数家大型企业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成功实施了多项工程，产品质量得到了切实的检验，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深受行业用户的青睐和好评。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和砂子，由于批量采购更具价格优势，所以公司所处的忠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所需的水泥由关联方临海市义和贸易有限公司统一对外采购，砂子由关联方党陆军统一对外采购，集团内各公司再分别与临海市义和贸易有限公司、党陆军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按照约定价格按需采购；生产所需的其他材料、包装物及燃料等主要采用询价的方式，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物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交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方式，根据订单制订生产计划，按计划弹性安排生产。此外，对于市场需求较大、性能要求较为统一的普通砂浆产品，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情况，进行部分产品的生产备货，满足基本库存的要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预拌干混砂浆通常为建筑工程项目配套。在与施工单位签订供货协议后即安排生产和配送。公司在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划定专用区域并安放塔罐用于存储砂浆产品。塔罐装有自动计量设备，公司通过自建的信息网络实时掌控塔罐存储和使用情况并定期和施工单位结算；当塔罐结存量不足时，公司即安排补充配送，减少施工单位的管理负担。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预拌干混砂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注于预拌干混砂浆产品及工艺研发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并不断开拓预拌干混砂浆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产品是预拌干混砂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 C3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行业进行行政监管，省散装水泥与预拌砂浆发展协会为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1）政府部门行政监管

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管理工作，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预拌砂浆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监理、工程验收等环节使用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

（2）行业协会自律

浙江省散装水泥与预拌砂浆发展协会，是由全省从事散装水泥、预拌砂浆监督管理、生产、运输、储存、流通、使用、科研、教学、设备制造等有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专业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协会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社会道德风尚；宣传贯彻国家“限制袋装、鼓励散装”的方针政策，大力开展散装水泥、预拌砂浆，提高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加强会员间的交流合作，沟通信息，协调关系；以科技为先导，推进行业技术进步；维护行业利益，培育、建立、完善散装水泥、预拌砂浆行业发展机制，发挥企业和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散装水泥、预拌砂浆事业的发展。

2、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建材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

近年来，国家和浙江省先后颁布了各种产业政策以推动和促进预拌砂浆产业良性发展。

（1）产业主要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	1999年07月21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为引导新型建材及制品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新型建材目录，其中包括聚合物干混砂浆
2	《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2004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设部第218号公告强调了在新型建材与施工技术领域的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共分7个领域，208项，其中限制使用的技术就包括混凝土现场拌制
3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2005年6月27日；国务院	根据不同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建设技术发展状况等方面的差异性，在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推进中，分批予以实施
4	《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9月13日；商务部	加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到2015年，全国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4800万吨。全面提升城市水泥散装化水平，鼓励设区市发展预拌砂浆，积极扩大“禁现”区域与覆盖范围；加大农村地区散装水泥推广力度，推进农村、小城镇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应用。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姜增伟副部长在全国散装水泥工作会议暨推广预拌砂浆现场会上讲话的通知	2011年11月2日；商务部	贯彻科学发展观，部署“十二五”时期推进我国散装水泥和城市“禁现”工作，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十一五”时期预拌砂浆推广工作成效显著，并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在这些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全国预拌砂浆产量大幅增长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7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发《关于加速发展预拌砂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4年12月8日；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办法》实行之日起，杭州、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台州市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新开工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自《办法》实施满一年之日起，宁波、温州、金华、衢州、丽水市新开工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对“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预拌砂浆使用率低于85%进行处罚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1年10月31日

2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2003年10月6日
3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年4月20日
4	《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2007年6月6日
5	行业产品标准《商品砂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年8月22日
6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9年6月1日
7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0年11月04日

(三) 行业概况

1、砂浆简介

砂浆是建筑上砌砖使用的粘结物质，由一定比例的砂子和胶结材料（水泥、石灰膏、黏土等）加水和成，也叫灰浆、沙浆。

根据砂浆的应用形式，可分为现场拌合砂浆和预拌砂浆。由于现场拌合砂浆有质量不稳定、材料浪费大、污染环境等固有缺陷，因此，逐步禁用现场拌制砂浆而采用工业化生产预拌砂浆势在必行。2007年6月6日，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极大地推进了预拌砂浆在建筑行业的应用。

预拌砂浆可分为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两大类。

干混砂浆是指经干燥筛分处理的骨料（如石英砂）、无机胶凝材料（如水泥）和添加剂（如聚合物）等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合而成的一种颗粒状或粉状，以袋装或散装的形式运至工地，加水拌和后即可直接使用的物料。又称作砂浆干粉料、干混料、干拌粉，有些建筑黏合剂也属于此类。干混砂浆在建筑业中以薄层发挥粘结、衬垫、防护和装饰作用，建筑和装修工程应用极为广泛。

干混砂浆又可分为普通干混砂浆和特种干混砂浆。普通干混砂浆包括：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特种干混砂浆是指具有特种性能要求的砂浆，包括：干混瓷砖粘结砂浆、干混耐磨地坪砂浆、干

混界面处理砂浆、干混特种防水砂浆、干混自流平砂浆、干混灌浆砂浆、干混外保温粘接砂浆、干混外保温抹面砂浆、干混聚苯颗粒保温砂浆、干混无机集料保温砂浆。

湿拌砂浆是指加水拌合而成的湿拌拌合物。因特种用途的砂浆黏度较大，无法采用湿拌的形式生产，故湿拌砂浆仅为普通砂浆，包括：湿拌砌筑砂浆、湿拌抹灰砂浆、湿拌地面砂浆和湿拌防水砂浆四种。

2、预拌砂浆发展历程

(1) 国外预拌砂浆发展历程

干混砂浆起源于 19 世纪的奥地利，不过直到上世纪 50 年代以后，欧洲的干混砂浆才得到迅速发展，主要原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需要大量建设，劳动力的短缺、工程质量的提高，以及环境保护要求，开始对建筑干混砂浆进行系统研究和应用。到上世纪 60 年代，欧洲各国政府出台了建筑施工环境行业投资优惠等方面的导向性政策来推动建筑砂浆的发展，随后建筑干混砂浆很快风靡西方发达国家。欧美国家中，每 100 万人口的城市就有两个干混砂浆生产厂。近年来，随着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各国更加重视了建筑砂浆生产的工业化。

德国是世界干混砂浆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在 2000 年，德国有年产 10 万吨生产规模以上的工厂 150 多家，大约每 50 万人口就有 1 家大型干粉建材厂。目前德国有干混砂浆专业化工厂约 180 家。

亚洲干混预拌砂浆行业起步相较欧美地区较晚，但发展势头强劲。1984 年，新加坡“双龙”公司建立了第一个干混预拌砂浆生产厂，生产墙面抹灰砂浆，到目前为止已达到 6 家。在亚洲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如韩国、马来西亚、印度、香港、台湾等，干混砂浆行业亦发展迅速，其中瓷砖粘结剂、墙面彩色砂浆等高附加值产品已开始取代传统产品，打底灰浆、砌筑灰浆、地坪砂浆等低附加值产品也开始逐渐流行。

(2) 国内预拌砂浆发展历程

我国预拌砂浆技术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直到 90 年代末期，才开始出现具有一定规模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市场推动和政策干预的

双重作用下，我国预拌砂浆行业已逐步从市场导入期向快速成长期过渡。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国外先进理念和先进技术的引进，以及各级政府、生产企业、用户的积极努力，我国预拌砂浆行业稳步发展。预拌砂浆科研开发、装备制造、原料供应、产品生产、物流及产品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已初步形成。

3、预拌砂浆的优点

预拌砂浆是一种新型的环保、节能建筑材料，与传统的现场搅拌砂浆相比其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品质稳定

预拌砂浆采用专用设备进行集中配料和混合，其用料合理，配料准确，混合均匀，从而使产品品质均匀，改善了砂浆的可操作性，砂浆的粘结强度和耐久性也得到显著提高。

(2) 品种丰富

预拌砂浆包括的产品范围很广，几乎可满足建筑工程对砂浆的所有要求。预拌砂浆一次供货量大，特别适用于常用砌筑、抹面和地面处理等。同时，预拌砂浆的生产灵活性强，可根据用户不同的需求生产出具有防水、保温、隔热、防火、装饰等性能的特种砂浆，满足不同的施工工艺和设计需求。

(3) 经济效益显著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砂浆的厚度可以减薄，省料。可减少物料在运输和使用中的损耗。据统计，现场拌制砂浆的损耗约为 20%，湿拌砂浆约为 5%-10%，干混砂浆为 3%-5%。

预拌砂浆质量优于现场拌制砂浆，它可显著减少工程维修保养费用。据预测，使用 50 年后，用干混预拌砂浆施工的抹面工程，其初建和期间维修的总费用仅是传统抹灰砂浆的 1/20。

预拌砂浆从生产、运输到使用都采用了机械化方式，避免了手工作业，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国外统计数据表明，使用干混砂浆可提高工效 5-6 倍。在当前劳动力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使用干混砂浆减员增效的优越性尤为重要。

(4) 使用方便、容易保管

预拌砂浆是在现场加水（或配套液体）搅拌而成，因此可根据施工进度、使用量多少灵活掌握，不受时间限制，使用方便。砂浆运输比较方便，可集中起来运输，受交通条件的限制较小。砂浆使用专用设备储存，不易失效变质，储存期长。

(5) 绿色环保

按传统现场拌制砂浆的生产方式，从原材料准备到生产都使用人工操作，不仅劳动强度大、效率低下，而且劳动生产条件恶劣，大量粉尘弥漫作业现场，有害气体严重影响劳动者身心健康。使用湿拌和散装干混砂浆后从生产到流通的全过程几乎都是在密闭状态下机械化操作，极大程度地减少了对劳动者的健康危害，其大量使用有助于降低建筑工地扬尘，对减少城市雾霾有显著作用。

(6) 利于文明施工

在施工中使用预拌砂浆，不需要水泥、砂石的运输，也不需要原材料堆放场地、专用干燥设备和包装设备，施工场地占用小、噪音小、粉尘排放量小，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文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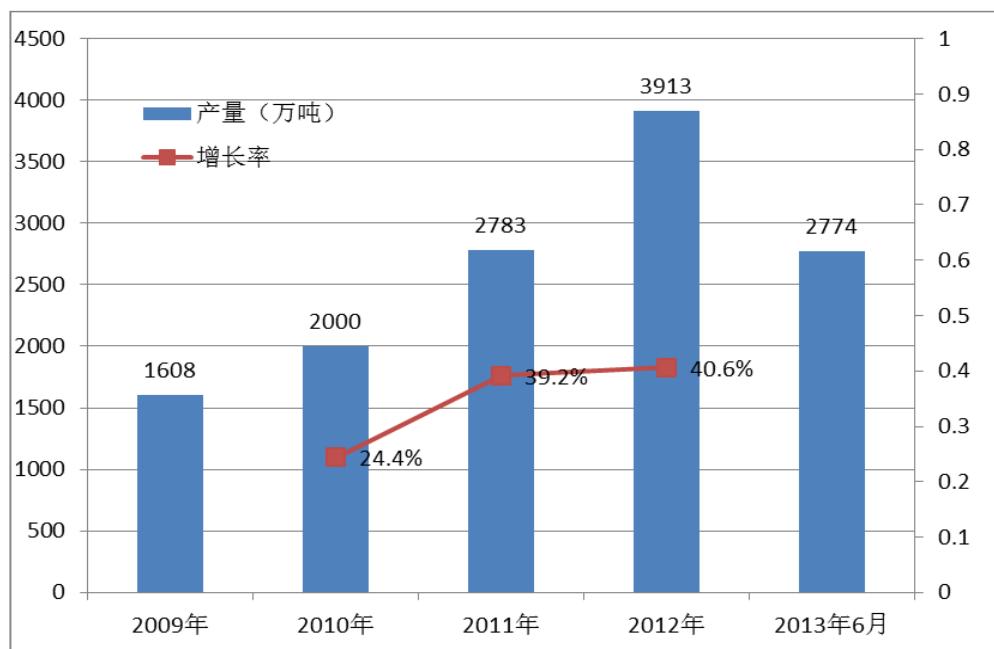
4、市场规模及前景

我国预拌砂浆从 2000 年前后开始产业化，从 2004 年开始迅速发展壮大。各级政府部门对预拌砂浆行业的发展予以大力扶持，尤其是 2007 年 6 月份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及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对我国预拌砂浆行业的发展起了关键性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以及人们对环保节能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预拌砂浆行业规模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市场经济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我国预拌砂浆市场产量由 2009 年 1,608 万吨增长到 2012 年 3,913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43%。根据 2011 年 9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15 年，预测全国预拌

砂浆使用量达到 4,800 万吨。2009 年至 2013 年 6 月，我国预拌砂浆产量情况如下：

2009 年-2013 年 6 月中国预拌砂浆行业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预拌砂浆行业前景预测报告（中国市场经济研究院）

根据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公布的数据，2014 年上半年全国 26 个省、区、直辖市（除海南、甘肃、青海和宁夏外）有普通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 716 家，比上年末 687 家增加 29 家，增长 4.22%；年设计生产能力 24,503.91 万吨，新增产能 2,857.83 万吨，增长 13.2%。2014 年 1-6 月生产普通预拌干混砂浆 2,168.48 万吨，比上年同期 1,255.22 万吨增加 913.26 万吨，增长 72.76%。普通预拌砂浆年产能利用率为 17.7%，比上年 13.72% 提高 3.98%。2009 年至 2014 年 6 月，我国普通预拌干混砂浆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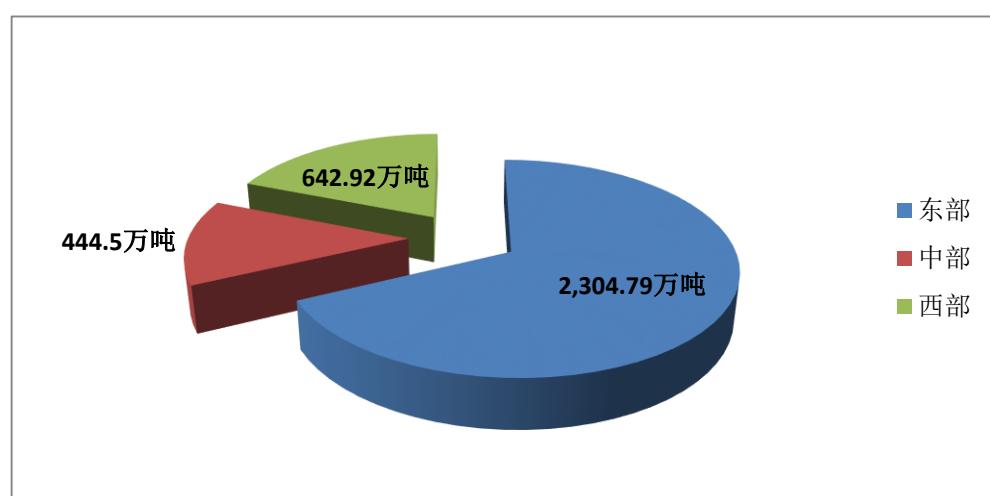
2008 年-2014 年 6 月中国普通预拌干混砂浆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网站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较快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仍然是预拌砂浆发展最快的三个地区，80%以上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都集中在此。由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公布的数据可知，2013 年度东部地区生产普通预拌干混砂浆 2,304.79 万吨，中部地区生产 444.50 万吨，西部地区生产 642.92 万吨，三区产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67.94%、13.11%、18.95%，图示如下：

2013 年度中国普通预拌干混砂浆产量分布图（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网站

从浙江省来看，2013年全省预拌干混砂浆产量236.56万吨，同比增加106.29万吨，增长81.59%。2014年11月，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下发关于《关于加快发展预拌砂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4]137号），规定杭州、嘉兴、湖州、绍兴等十一个市“禁现”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预拌砂浆使用率低于85%的，建设主管部门将进行相应处罚。在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未来浙江省内预拌砂浆需求量将会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据《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需求预测，力争“十二五”期间浙江省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或超过1,500万吨。

根据中国建材规划研究院的预测，未来10年内，预拌砂浆市场需求量将以很快的速度增长，我国预拌砂浆的市场容量可望达到3亿吨左右。

（四）基本风险特征

1、价格偏高、认知度较低

预拌砂浆实行工厂化生产，一次性投入较大，加上生产工艺的技术要求较高，使得预拌砂浆的生产成本短期内难以降低。一般而言，现场搅拌砂浆平均每吨150元左右，而普通预拌干混砂浆则为250元左右，高昂的价格导致预拌砂浆市场自主推广难度较大，不易为下游企业所接受。政策层面上来看，虽然国家大力推广预拌砂浆，但各地区执行力度不同，从而导致预拌砂浆在部分区域市场的推广仍面临较大困难。

2、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技术水平低下

目前砂浆产品主要是由一定比例的砂子和胶结材料（水泥、石灰膏、黏土等）加水合成，其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行业门槛较低，且我国大多数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而由于我国劳动力廉价，目前建筑施工仍以手工作业为主，现代化的施工机具还没有广泛应用，施工效率的低下和施工质量的不稳定性成为制约预拌砂浆应用的重要因素之一。

3、物流设备投资大

预拌砂浆的推广使用需要物流设施装备的配套。目前，在预拌砂浆领域的社会性投资还很少，生产企业不仅要投资建设生产线，还要投入大量资金配备物流装备，且目前物流设备的投资要高于生产线的建设成本。因此，企业在投资建设生产线的同时，要购置昂贵的物流设施，加大了企业投资的成本，提高了投资风险，成为制约预拌砂浆推广的又一因素。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散装预拌干混砂浆在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都可能发生“离析现象”，再加上运输成本的限制，预拌砂浆产品不适宜长途运输，其销售辐射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150 公里。因此，预拌砂浆行业的竞争一般仅存在于本地及邻近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之间。

目前，台州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有 7 家，其中，临海市有 2 家。根据主管部门的调研结果，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台州市预拌砂浆产量分别为 10.35 万吨和 20.01 万吨，其中临海市产量分别为 5.05 万吨和 10.03 万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产量约 3.67 万吨和 6.26 万吨，其产量在台州地区的市占率分别为 35.46%、31.28%，在临海市的市占率分别为 72.67%、62.41%。可见，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其预拌砂浆产品在临海当地市场占有率具有绝对优势，在整个台州市的市场份额优势也得到进一步巩固。随着浙江省市场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步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公司将在本地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公司稳扎稳打求发展，明确立足临海、辐射浙江的市场定位，并利用袋装特种砂浆产品不会离析的性能优势，在有效控制运输成本的基础上，逐步将其销售网络扩展到全国各地。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近年来，国际干混砂浆生产巨头不断增加其在中国资金和技术的投资力度，纷纷在中国设立公司或办事处，如德国海德堡水泥集团麦克斯特公司、德国汉高西安汉港化工有限公司、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等，都在国内建立了预拌砂浆生产工厂或施工机械生产工厂，对国内企业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目前公司预拌砂浆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台州市，在该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台州市绿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墙体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保温砂浆。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预拌砂浆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并申报了多项专利。公司以开展创新性研究，构建全球领先的砂浆技术平台，引领砂浆行业朝着高效、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为使命和责任。

(2) 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品牌建设与推广，主要品牌为“忠信”。公司积极承办临海散装办推广预拌干混砂浆的活动，以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公交车等媒体投放广告，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在浙江设有统一形象、统一规范服务的100多家经销商，以提高品牌辨识度。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跻身预拌干混砂浆领域的优质服务商，与数家大型企业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成功实施了多项工程，产品质量得到了切实的检验，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深受行业用户的青睐和好评。公司目标立足临海、辐射浙江，力争以优质的产品和独特的营销模式，树立全国知名砂浆品牌。

(3) 原料价格优势

公司所处的忠信集团利用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所需的水泥和砂子交由指定方统一对外采购，加之公司临近海域，大批量采购可以选择海运方式，运输成本更低，因此公司原料价格具有明显优势。

(4) 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务实、学习、创新”的经营理念，一直以来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科研、管理团队，为公司稳步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公司经营积累和股东借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我国预拌砂浆行业规模迅速发展，公司产能扩张不仅需要投资建设生产线，还要投入大量资金配套物流装备，公司依靠内部融资将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市场开拓存在难度

预拌砂浆行业目前仍处于推广阶段，政策依赖度较高，认知度普遍较低，市场开发难度较大，且由于运输成本问题销售辐射半径难以突破 100–150 公里，从而导致销售区域狭窄。

5、竞争策略和措施

针对在市场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或薄弱环节，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如下：

(1)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2) 市场推广策略

公司在散装普通砂浆继续深耕临海及浙江周边地区，稳固并提升公司区域化竞争优势的同时，将充分发挥袋装特种砂浆产品不会离析的性能优势，在有效控制运输成本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建立全国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逐步将其销售网络扩展到全国各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会保险、质检等其他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名下暂无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办公、经营用房均向忠信混凝土租赁，忠信混凝土对出租的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合署办公、生产的状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销售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名，其中在编 61 名，返聘 2 名。公司已与在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的职工社**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47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14名员工只缴纳了工伤保险，其余2名返聘员工未参保，公司未缴全及未参保的员工中，除了2名返聘无法参保人员外，均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忠信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忠信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本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忠信股份追偿，保证忠信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支持、督促忠信股份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尽力促使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长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忠信集团	5,118	临海市大洋街道五孔岙村	混凝土、工艺品、机械设备制造，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本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鑫合投资	400	临海市大洋街道五家殿村3-8号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持有本公司14.41%股份的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忠方
艺特休闲	1,180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岙蒋	工艺品、家居、太阳伞、帐篷、灯具、箱包制造	休闲家具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海创混凝土	1,180	临海市大田街道大田刘村	混凝土搅拌加工，混凝土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忠信物流	50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五孔岙村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物流运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忠诚机械	1,188	临海市大洋五孔岙村	染织设备、化工设备、通用机械及零配件制造	离心机制造和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忠信混凝土	1,218	临海市大洋办事处五孔岙村	混凝土搅拌加工，混凝土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忠建新材	1,180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岙蒋村	加气混凝土制品制造	混凝土加气砌块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忠信劳务	100	临海市大洋街道五孔岙村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经营)	建筑工程劳务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山下坦采石场	35	临海市大洋街道山下坦村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5日）	石料开采与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正林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拌砂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公司主要从事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海创混凝土、忠信混凝土从事的“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业务，忠建新材从事的“混凝土加气砌块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所处行业相近，都属于“建材行业”；除此之外，其他企业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均存在较大不同。

混凝土是以水泥为胶结材料，以天然砂、石为骨料，加水拌合，经浇筑成型，凝结硬化形成的固体材料，主要用于土木工程。混凝土加气砌块是以硅质材料(砂、粉煤灰及含硅尾矿等)和钙质材料(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轻质多孔硅酸盐制品，是一种新型墙体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为预拌干混砂浆，建筑上砌砖使用的黏结物质，由一定比例的沙子和胶结材料(水泥、石灰膏、黏土等)加水和成，由于没有骨料，无法形成坚固的骨架，难以承受强大的荷载，因而主要用于墙体砌筑和室内外抹灰。因此，混凝土、混凝土加气砌块和砂浆在原料、产品属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可相互替代，公司与海创混凝土、忠信混凝土和忠建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忠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提供与忠信股份及其子公司研发、提供服务、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产品等；

2) 无论何种原因，如其获得可能与忠信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忠信股份或其子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忠信股份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忠信股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忠信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其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 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忠信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三)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忠方	董事长、总经理	1,088,000.00	7.84
王艳微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杭法付	董事、总工程师	-	-
马俊	董事、销售总监	-	-
俞忆军	董事	-	-
吴荷琴	监事会主席	-	-
张健俊男	监事	-	-
陈勇	职工代表监事	-	-
朱立平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1,088,000.00	7.84

注：吴忠方持有公司股东忠信集团90.00%的股份、持有鑫合投资50.00%的出资比例；王艳微持有公司股东鑫合投资6.25%的出资比例；杭法付持有公司股东鑫合投资6.25%的出资比例；吴荷琴持有公司股东鑫合投资5.00%的出资比例；马俊持有公司股东鑫合投资3.75%的出资比例；俞忆军持有公司股东爆米花投资17.07%的出资比例；朱立平持有公司股东鑫合投资

3.75%的出资比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忠方的妹妹吴荷芳持有忠信集团10.00%的股权，持有鑫合投资6.25%的出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96%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忠方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荷琴的哥哥，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其担任忠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忠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提供与忠信股份及其子公司研发、提供服务、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产品等；

2)无论何种原因，如其获得可能与忠信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忠信股份或其子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忠信股份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忠信股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忠信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其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忠信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 确保忠信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
-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 5)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忠信股份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信股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忠信股份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忠信股份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忠信股份资金。

(2) 忠信股份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

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忠方	董事长、总经理	忠信集团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鑫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本公司 14.41% 股份的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创混凝土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艺特休闲-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忠诚机械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忠建新材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忠信混凝土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忠信劳务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忠信物流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荷琴	监事	义和贸易	监事	受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
俞忆军	董事	爆米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本公司 7.20% 股份的股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吴忠方	董事长、总经理	忠信集团	90.00
		鑫合投资	50.00
		海创混凝土	67.50
		艺特休闲-	91.00
		忠诚机械	91.00
		忠建新材	91.00
		忠信混凝土	91.00
		忠信劳务	91.00
		忠信物流	91.00
		山下坦采石场	90.00

王艳微	董事、董事会秘书	鑫合投资	6.25
杭法付	董事、总工程师	鑫合投资	6.25
吴荷琴	监事会主席	鑫合投资	5.00
		义和贸易	30.00
马俊	董事、销售总监	鑫合投资	3.75
俞忆军	董事	爆米花投资	17.07
朱立平	财务负责人	鑫合投资	3.75

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分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没有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吴忠方担任。

(2) 2015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忠方、王艳微、杭法付、马俊、俞忆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忠方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由吴荷芳担任监事。

(2)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荷琴、张健俊男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勇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荷琴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由吴忠方担任总经理。

(2) 2015年4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忠方为总经理，聘任王艳微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立平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杭法付为总工程师，聘任马俊为销售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员工正常流动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13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2,726.00	52,84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069,088.12	4,571,123.77
预付款项	569,040.26	457,157.1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09,858.75	277,890.64
存货	2,610,869.72	1,218,01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5,944.03	-
流动资产合计	18,427,526.88	6,577,03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647,347.51	4,039,159.66
在建工程	6,657,350.01	2,838,688.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42.88	42,87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8,186.58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66,526.98	7,170,724.60
资产总计	31,494,053.86	13,747,754.6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084,617.47	4,671,684.89
预收款项	21,857.66	106,091.17
应付职工薪酬	538,369.21	343,173.55
应交税费	694,272.66	541,263.1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31,235.62	1,427,90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70,352.62	7,090,11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4,423,126.85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3,126.85	-
负债合计	17,493,479.47	7,090,117.14
股东权益		
股本	13,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79,425.61	-4,222,3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0,574.39	6,657,637.53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4,000,574.39	6,657,637.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494,053.86	13,747,754.6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06,835.51	8,840,726.88
减：营业成本	12,035,848.68	7,782,290.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974.86	79,591.10
销售费用	947,336.22	909,392.11
管理费用	2,009,556.78	950,917.61
财务费用	229,105.34	1,429.74
资产减值损失	119,444.80	-26,58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0,568.83	-856,309.09
加：营业外收入	1,341.00	1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738.91	11,19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2,170.92	-717,503.03
减：所得税费用	-765.94	6,64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2,936.86	-724,14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936.86	-724,149.33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936.86	-724,14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66,483.85	6,758,36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530.32	6,331,90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4,014.17	13,090,26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0,198.01	4,790,738.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2,109.01	1,697,05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333.31	324,769.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231.77	2,492,01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9,872.10	9,304,5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142.07	3,785,68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0,782.44	3,824,19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0,782.44	3,824,195.8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782.44	-3,824,19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606.9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873.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480.1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519.8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9,879.50	-38,508.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46.50	91,35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2,726.00	52,846.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	-	-4,222,362.47	-	6,657,63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	-	-4,222,362.47	-	6,657,63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000,000.00	-	1,342,936.86	-	7,342,93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2,936.86	-	1,342,93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	-	-	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	-	-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80,000.00	3,000,000.00		-2,879,425.61		14,000,574.3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	-	-3,498,213.14	-	7,381,78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	-	-3,498,213.14	-	7,381,78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724,149.33	-	-724,149.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24,149.33	-	-724,149.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	-	-4,222,362.47		6,657,637.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申报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50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50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

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

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49.41	1,374.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0.06	66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	1,400.06	665.76

计 (万元)		
每股净资产 (元)	1.01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1	0.6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5.55	51.57
流动比率 (倍)	1.41	0.93
速动比率 (倍)	1.21	0.7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680.68	884.07
净利润 (万元)	134.29	-7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4.29	-7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34.45	-8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34.45	-87.18
毛利率 (%)	28.84	12.42
净资产收益率 (%)	18.32	-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8.35	-12.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62	2.81
存货周转率 (次)	6.15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73.41	378.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0	0.3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_0 -非经常性损益)/($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06,835.51	8,840,726.88
净利润	1,342,936.86	-724,14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936.86	-724,14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4,545.86	-871,77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4,545.86	-871,774.86
毛利率（%）	28.84	12.42
净资产收益率（%）	18.32	-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35	-12.4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0,726.88 元、16,806,835.51 元，受“禁现”政策利好推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24,149.33 元、1,342,936.86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2%、18.32%，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42%、28.84%，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 2014 年度普通砂浆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较多，同时，2014 年度普通砂浆销售价格小幅上涨，水泥、砂子等原料价格整体较 2013 年低，从而造成毛利率的大幅提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55	51.57
流动比率（倍）	1.41	0.93
速动比率（倍）	1.21	0.76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一直处于稳健水平，且经过 2014 年 12 月的股东增资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也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7%、55.55%，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41，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1.21，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9 月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9 套设备，租赁期 2 年，总租金 548.22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较大改善，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股东增加投资款，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适中，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2.81
存货周转率（次）	6.15	6.8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 次、2.62 次，报告期内指标变动比较平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临海本地规模较大的建筑公司，合作关系良好，销售及收款政策比较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6 次、6.15 次，报告期内指标变动比较平稳，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库存量与销售比例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为完善，营运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142.07	3,785,68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782.44	-3,824,19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519.8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9,879.50	-38,508.7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5,687.03 元、2,734,142.07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应收款项增加较多，减少了现金流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4,195.80 元、-5,870,782.44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现金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9,186,519.87 元，波动较大，2014 年筹资活动出现较大净流入的原因：一是公司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600.00 万元，二是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9 套设备，收到转让款 500.00 万元。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拌干混砂浆，该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在货物送达客户/经销商并经客户/经销商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06,835.51	8,840,726.88
营业成本	12,035,848.68	7,782,290.61
营业利润	1,360,568.83	-856,309.09
利润总额	1,342,170.92	-717,503.03
净利润	1,342,936.86	-724,149.3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0,726.88 元、16,806,835.51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856,309.09 元、1,360,568.83 元，净利润分别为 -724,149.33 元、1,342,936.86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增加，主要原因系受“禁现”政策利好推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543,387.70	98.43	8,518,906.38	96.36
其他业务收入	263,447.81	1.57	321,820.50	3.64
合计	16,806,835.51	100.00	8,840,72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为代收电费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普通砂浆	14,258,206.45	86.19	6,650,287.50	78.07
特种砂浆	2,285,181.25	13.81	1,868,618.88	21.93
合计	16,543,387.70	100.00	8,518,90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普通预拌干混砂浆和特种预拌干混砂浆；其中，普通砂浆目前仍处于主导地位，销售额占比在 75%-85%左右，特种砂浆销量较小，销售额占比在 15%-25%左右，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受”禁现”政策利好推动，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快速增长，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2）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省	16,543,387.70	100.00	8,518,906.38	100.00
合计	16,543,387.70	100.00	8,518,906.38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预拌干混砂浆产品的销售辐射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150 公里，因此公司的销售网络集中覆盖于浙江省内。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收入	14,783,186.16	89.36	7,373,063.00	86.55
经销收入	1,760,201.54	10.64	1,145,843.38	13.45
合计	16,543,387.70	100.00	8,518,90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砂浆均采用直销方式，特种砂浆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以经销方式为主。

(4)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通砂浆	14,258,206.45	9,942,619.98	30.27
特种砂浆	2,285,181.25	1,829,780.89	19.93
合计	16,543,387.70	11,772,400.87	28.84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通砂浆	6,650,287.50	5,390,440.96	18.94
特种砂浆	1,868,618.88	2,070,029.15	-10.78
合计	8,518,906.38	7,460,470.11	12.42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42%、28.84%，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 2014 年度普通砂浆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较多，同时，2014 年度普通砂浆销售价格小幅上涨，水泥、砂子等原料价格整体较 2013 年低，因此，2014 年度普通砂浆毛利率增长较多，由 2013 年度的 18.94% 上升到 30.27%；二是由于特种砂浆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出于维护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的目的，公司使用优质原材料以保障产品质量，使特殊砂浆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在开拓市场的初期，为了迅速提高市场份额，公司产品采取低价策略，因此，造成产品亏损出售。随着市场对特种砂浆产品认知度的逐步提升，公司开始逐年提高产品价格，且涨幅在 30-40%

左右，从而导致特种砂浆毛利率的上升，由 2013 年度的-10.78%上升到 2014 年度的 19.93%，公司预计 2015 年特种砂浆毛利率将达到 40%左右。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947,336.22	909,392.11
管理费用	2,009,556.78	950,917.61
其中：研发费用	1,003,935.03	494,066.03
财务费用	229,105.34	1,429.7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73	10.6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15	11.1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07	5.8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8	0.0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分别发生费用 909,392.11 元和 947,336.22 元，保持平稳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却在下降，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受”禁现”政策利好推动，使得公司在现有的销售资源投入的情况下实现了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和办公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6%、12.15%，占比较为平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公司管理人员团队、研发投入等支出均随之增长。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80%、6.07%，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基本与公司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1.38%，占比呈现上升，主要系 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9 套设备，每期支付租金的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相关的财务费用。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9.00	-2,374.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09.00	147,625.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9.00	147,62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4,545.86	-871,774.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12%	-20.3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09.00	147,62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44,545.86	-871,774.8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临海市财政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拨款	-	150,000.00
合计	-	150,000.00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税率及征收方式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征收方式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查账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查账征收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查账征收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查账征收
企业所得税	2013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2014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	查账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被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330011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年度公司汇算清缴应纳企业所得税为133,118.98元，享受的税收优惠为88,745.98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61%，公司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依赖。

(三)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0.96	1,124.00
银行存款	6,102,295.04	51,722.50
合计	6,102,726.00	52,846.5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2,846.50元、6,102,726.00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12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吸收了股东的600万元货币出资。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188,014.12	98.31	245,640.42	7,942,373.70
1 至 2 年	140,793.80	1.69	14,079.38	126,714.42
合计	8,328,807.92	100.00	259,719.80	8,069,088.1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98,974.81	99.65	140,969.24	4,558,005.57
2 至 3 年	16,139.00	0.34	3,227.80	12,911.20
3 至 4 年	414.00	0.01	207.00	207.00
合计	4,715,527.81	100.00	144,404.04	4,571,123.77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15,527.81 元和 8,328,807.92 元，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76.6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90.11%，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较好，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临海本地规模较大的建筑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客户回款较及时，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3,424,516.80	41.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2,202.21	25.3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临海拓宇建设有限公司	615,447.26	7.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329.69	5.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383.63	3.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902,879.59	82.88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454,584.93	30.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11,592.72	25.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2,370.90	20.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天元十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6,452.25	2.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临海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760.31	1.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818,761.11	80.98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040.26	100.00
合计	569,040.26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7,157.14	100.00
合计	457,157.14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5.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王升杰	120,052.76	21.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吴忠旦	66,479.20	11.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省城乡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	5.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台州市浙东化建材料有限公司	26,100.00	4.5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42,631.96	77.79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王升杰	120,052.76	26.2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同济大学	100,000.00	21.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81,800.00	17.8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叶荣丰	55,336.64	12.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台州市浙东化建材料有限公司	26,100.00	5.7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83,289.40	83.83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1,091.50	100.00	31,232.75	1,009,858.75
合计	1,041,091.50	100.00	31,232.75	1,009,858.7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510.41	15.91	1,455.31	47,055.10
1 至 2 年	256,483.94	84.09	25,648.40	230,835.54
合计	304,994.35	100.00	27,103.71	277,890.64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96.05	非关联方
张娟娟	理赔款	17,500.00	1年以内	1.68	非关联方
楼明华	代垫社保费	5,000.00	1年以内	0.48	非关联方
侯贤华	往来款	4,800.00	1年以内	0.46	非关联方
徐军辉	订金	4,530.00	1年以内	0.44	非关联方
合计	-	1,031,830.00	-	99.1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临海市城东管带厂	往来款	256,483.94	1至2年	84.09	非关联方
浙江忠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940.69	1年以内	14.41	关联方
忠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36.72	1年以内	1.36	关联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理赔款	433.00	1年以内	0.14	非关联方
合计	-	304,994.35	-	100.00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08,691.49	956,587.81
库存商品	102,178.23	261,424.21
合计	2,610,869.72	1,218,012.02

(2)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两大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水泥和砂子；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的特种砂浆。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点制度采用永续盘点制。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占比由2013年末的78.54%上升到2014年末的96.09%，占比较高且呈现较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相应原材料备货需求也在加大；二是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普通砂浆，而普通砂浆生产完成后就直接由散装车运至工地灌装使用，公司不留库存，因此期末库存商品均为特种砂浆，其数量较少且变动不大。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65,944.03	-
合计	65,944.03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3,602,552.95	1,237,319.62	-	4,839,872.57
运输工具	1,271,578.93	-	-	1,271,578.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978.80	6,991.47	-	89,970.27
合计	4,957,110.68	1,244,311.09	-	6,201,421.77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98,104.69	389,198.99	-	587,303.68
运输工具	644,535.29	245,730.93	-	890,266.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311.04	1,193.32	-	76,504.36
合计	917,951.02	636,123.24	-	1,554,074.26
三、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3,404,448.26	-	-	4,252,568.89
运输工具	627,043.64	-	-	381,312.7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67.76	-	-	13,465.91
合计	4,039,159.66	-	-	4,647,347.5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390,037.91	3,212,515.04	-	3,602,552.95
运输工具	912,178.00	359,400.93	-	1,271,578.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978.80	-	-	82,978.80
合计	1,385,194.71	3,571,915.97	-	4,957,110.68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5,293.60	142,811.09	-	198,104.69
运输工具	433,224.89	211,310.40	-	644,535.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604.62	6,706.42	-	75,311.04
合计	557,123.11	360,827.91	-	917,951.0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334,744.31	-	-	3,404,448.26
运输工具	478,953.11	-	-	627,043.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74.18	-	-	7,667.76
合计	828,071.60	-	-	4,039,159.66

(2)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996,951.15元，其中2013年度为360,827.91元，2014年度为636,123.24元。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设备基础	1,657,350.01	-	1,657,350.01	58,688.00	-	58,688.00
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	5,000,000.00	-	5,000,000.00	2,780,000.00	-	2,780,000.00
合计	6,657,350.01	-	6,657,350.01	2,838,688.00	-	2,838,688.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设备基础	58,688.00	1,598,662.01	-	-	1,657,350.01
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	2,780,000.00	8,859,286.58	-	6,639,286.58	5,000,000.00
合计	2,838,688.00	10,457,948.59	-	6,639,286.58	6,657,350.01

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12月31日
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设备基础	-	58,688.00	-	-	58,688.00
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	-	2,780,000.00			2,780,000.00
新乡干粉砂浆成套设备(2套)	2,379,476.33	439,636.59	2,819,112.92	-	-
合计	2,379,476.33	3,278,324.59	2,819,112.92	-	2,838,688.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6,657,350.01元,系新建年产30万吨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及设备基础,预计2015年8月完工。

9、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稅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稅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952.55	43,642.88	171,507.75	42,876.94
合计	290,952.55	43,642.88	171,507.75	42,876.94

(2) 报告期内，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617,738.67	4,088,615.99
合计	2,617,738.67	4,088,615.9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	-	569,368.82
2016年	645,187.68	1,546,696.18
2017年	1,233,578.43	1,233,578.43
2018年	738,972.56	738,972.56
合计	2,617,738.67	4,088,615.99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1,507.75	119,444.80	-	290,952.55
合计	171,507.75	119,444.80	-	290,952.5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8,092.95	-	26,585.20	171,507.75
合计	198,092.95	-	26,585.20	171,507.75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639,286.58	-
预付设备款	78,900.00	250,000.00
合计	1,718,186.58	250,000.0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根据2014年9月26日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账面价值6,639,286.58元的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作价5,000,000.00元转让给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生产线尚在组建，并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待转固定资产后再行摊销。

(四)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956,069.28	87.58	4,308,927.19	92.23
1至2年	998,825.09	10.99	196,037.44	4.20
2至3年	14,013.19	0.15	141,361.21	3.03
3年以上	115,709.91	1.27	25,359.05	0.54
合计	9,084,617.47	100.00	4,671,684.89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临海市义和贸易有限公司	1,903,182.61	20.95	1年以内	关联方
党陆军	1,894,272.66	20.85	1年以内	关联方
崔宗定	945,432.78	10.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93,115.65	6.53	1-2年	
临海市忠信物流有限公司	334,628.10	3.68	1年以内	关联方
	31,454.97	0.35	1-2年	
杭州奥拓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47,500.00	3.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049,586.77	66.59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临海市义和贸易有限公司	800,904.84	17.14	1年以内	关联方
崔宗定	418,253.40	8.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74,862.25	3.74	1-2年	
江西吉祥船务有限公司	489,284.63	10.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党陆军	481,273.80	10.30	1年以内	关联方
吴忠旦	302,111.07	6.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666,689.99	57.07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忠信物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66,083.07	4.03
忠诚机械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000.00	0.75
义和贸易	受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	1,903,182.61	20.95
党陆军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894,272.66	20.85

合计	-	4,231,538.34	46.58
----	---	--------------	-------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857.66	100.00	106,091.17	100.00
合计	21,857.66	100.00	106,091.17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7,916.37	36.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16.00	34.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天元十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02.00	17.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96.00	5.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大田初级中学	1,120.00	5.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1,750.37	99.5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临海市江峰(老年)公寓	70,000.00	65.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临海六中宿舍楼	34,904.18	32.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80.00	1.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新天一集团有限公司	106.99	0.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6,091.17	100.00	-	-

(3)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43,173.55	2,541,672.16	2,346,476.50	538,369.2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173.55	2,398,375.76	2,203,180.10	538,369.21
职工福利费	-	20,985.63	20,985.63	-
医疗保险费	-	96,827.48	96,827.48	-
工伤保险费	-	13,226.45	13,226.45	-
生育保险费	-	10,276.84	10,276.84	-
职工教育经费	-	1,980.00	1,980.00	-
二、离职后福利	-	234,697.5	234,697.5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6,555.59	206,555.59	-
失业保险费	-	28,141.91	28,141.91	-
合计	343,173.55	2,776,369.66	2,581,174.00	538,369.21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62,360.51	1,752,265.84	1,571,452.80	343,173.5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360.51	1,648,553.09	1,467,740.05	343,173.55
职工福利费	-	29,277.92	29,277.92	-
医疗保险费	-	59,536.82	59,536.82	-
工伤保险费	-	8,533.65	8,533.65	-
生育保险费	-	5,839.36	5,839.36	-
职工教育经费	-	525.00	525.00	-
二、离职后福利	-	156,062.50	156,062.5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7,451.20	137,451.20	-
失业保险费	-	18,611.30	18,611.30	-
合计	162,360.51	1,908,328.34	1,727,515.30	343,173.55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2,250.97	479,75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57.57	33,582.93
教育费附加	18,367.53	14,392.68

地方教育附加	12,245.02	9,595.12
水利建设基金	6,116.41	3,527.27
个人所得税	-	124.02
印花税	2,435.16	284.86
合计	694,272.66	541,263.11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724,030.62	99.74	1,415,809.54	99.15
1至2年	2,935.00	0.11	9,095.26	0.64
2至3年	1,865.00	0.07	2,059.62	0.14
3年以上	2,405.00	0.09	940.00	0.07
合计	2,731,235.62	100.00	1,427,904.42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吴忠方	2,645,342.38	96.86	暂借款	关联方
浙江忠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0	1.83	暂借款	关联方
工会费	9,265.00	0.34	工会费	非关联方
陈娅	5,914.00	0.22	代垫款	非关联方
罗燕	4,870.32	0.18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715,391.70	99.42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吴忠方	1,390,000.00	97.35	往来款	关联方

乐清市添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	1.4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工会费	6,505.00	0.46	工会费	非关联方
张增开	5,487.01	0.38	代垫款	非关联方
王凯	2,432.31	0.17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424,424.32	99.76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吴忠方	实际控制人	2,645,342.38	96.86
忠信混凝土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00	1.83
合计	-	2,695,342.38	98.69

6、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97,925.00	-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374,798.15	
合计	4,423,126.85	-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单位：元

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97,925.00	-
合计	4,797,925.00	-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五) 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3,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879,425.61	-4,222,3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0,574.39	6,657,637.53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4,000,574.39	6,657,637.5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忠信集团	70.55	控股股东
吴忠方[注]	7.84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注]：吴忠方直接持有公司 10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4%；同时，吴忠方通过忠信集团控制公司 70.55%的股份，通过鑫合投资控制公司 14.41%的股份。因此，吴忠方合计控制公司 92.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党陆军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艳微	-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杭法付	-	董事、总工程师

马俊	-	董事、销售总监
俞忆军	-	董事
吴荷琴	-	监事会主席
张健俊男	-	监事
陈勇	-	职工代表监事
朱立平	-	财务负责人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艺特休闲	1,180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岙蒋	工艺品、家居、太阳伞、帐篷、灯具、箱包制造	休闲家具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海创混凝土	1,180	临海市大田街道大田刘村	混凝土搅拌加工，混凝土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忠信物流	50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五孔岙村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物流运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忠诚机械	1,188	临海市大洋五孔岙村	染织设备、化工设备、通用机械及零配件制造	离心机制造和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忠信混凝土	1,218	临海市大洋办事处五孔岙村	混凝土搅拌加工，混凝土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忠建新材	1,180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岙蒋村	加气混凝土制品制造	混凝土加气砌块的生产、销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忠方
义和贸易	580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五孔岙村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受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	吴忠旦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忠信物流	运输费	协议价	268,089.55	46.31	123,925.94	22.74
义和贸易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451,628.34	28.04	1,405,527.79	32.26
党陆军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366,671.92	27.06	561,273.80	12.8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义和贸易	电费	协议价	263,447.81	100.00	321,820.50	100.00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2014 年租金	2013 年租金
忠信混凝土	厂房	协议价	187,944.96	93,972.4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义和贸易	-	31,384.93
小计	-	31,384.9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328,807.92	4,715,527.81
占应收账款比例 (%)	-	0.67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忠信混凝土	-	43,940.69
忠信集团	-	4,136.72
小计	-	48,077.4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41,091.50	304,994.35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15.76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忠信物流	366,083.07	172,046.82
忠诚机械	68,000.00	68,000.00
义和贸易	1,903,182.61	800,904.84
党陆军	1,894,272.66	481,273.80
小计	4,231,538.34	1,522,225.46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9,084,617.47	4,671,684.89
占应付账款比例（%）	46.58	32.58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忠方	2,645,342.38	1,390,000.00
忠信混凝土	50,000.00	-
小计	2,695,342.38	1,390,000.00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2,731,235.62	1,427,904.42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98.69	97.35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租赁。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由于批量采购更具价格优势，所以公司所处的忠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所需的水泥由关联方义和贸易统一对外采购，砂子由关联方党陆军统一对外采购，集团内各公司再分别向其采购。公司向义和贸易采购水泥的定价主要是依据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公布的出厂价降低 10 元/吨（降低 3% 左右）后，再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海运费用确定。公司向党陆军采购砂子的定价主要是依据党陆军采购所耗费的成本并加成 10% 左右的利润率后确定。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陆路运输和特种砂浆的运输基本交由忠信物流负责，运输费的定价主要是依据忠信物流运输所耗费的成本并加成 30% 左右的利润率后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公允定价，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失。

公司 2015 年开始，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关联交易潜在的风险：一是在水泥采购上更换供应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向义和贸易采购水泥；二是在砂子采购上，逐步减少对党陆军的采购，并计划在 2015 年内消除对其的关联采购。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因电力统一结算的原因，关联方义和贸易的电费由公司代收代缴，公司根据电费单向义和贸易收取电费。该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五孔岙村的生产经营场地系向关联方忠信混凝土租赁，租金按 7 元/平方米计算。2014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面积扩大，租金增加。公司关联方租赁租金定价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较为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随着公司登陆新三板后，融资渠道将拓宽，会减少占用关联方资金，所以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持续

性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2014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全体股东均予以确认同意。同日，忠信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2014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确认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全体股东均予以确认同意。

另外，针对关联采购情况，公司2015年开始，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关联交易潜在的风险：一是在水泥采购上更换供应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向义和贸易采购水泥；二是在砂子采购上，逐步减少对党陆军的采购，并计划在2015年内消除对其的关联采购。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57.66 万元，评估增值 57.61 万元，增值率为 4.1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亦会组织培训，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风险。

(二) 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拌干混砂浆广泛应用于砌筑、抹灰、地面找平及墙地面砖铺设等建筑和装修工程，下游行业为建筑行业。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宏观经济景气度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从而影响预拌干混砂浆产品的需求增速，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将不断壮大自身发展，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快人才储备步伐、集聚更多的研究开发、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人才，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争取成为国内知名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以此提高承受行业风险的能力，尽可能减少该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预拌砂浆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随着近几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对预拌砂浆行业发展的促进，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带动了潜在竞争者的不断加入，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未来行业竞争趋向激烈，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拓宽产品线，推出特种砂浆产品，以期通过自身技术研发能力，未来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尽可能减少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四）市场无法拓展的风险

普通预拌砂浆行业目前仍处于推广阶段，政策依赖度较高，认知度普遍较低，市场开发难度较大，且由于运输成本问题销售辐射半径难以突破 100–150 公里，从而导致销售区域狭窄。公司目前销售覆盖区域主要为浙江省台州市，公司发展受到一定的瓶颈制约。

公司未来计划充分发挥袋装特种砂浆产品不会离析的性能优势，在有效控制运输成本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建立全国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逐步将其销售网络扩展到全国各地，突破地域限制的瓶颈制约。

（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5.85%、85.87%，销售占比较高且呈逐期上升趋势，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这主要是由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普通砂浆为主，而普通砂浆因容易产生“离析现象”，不适宜长途运输，其销售辐射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150 公里，所以公司只能与本土建筑公司在本地及邻近地域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

合作，而公司所在的临海市为县级市，当地的大型建设工程基本都由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等少数几家规模较大的建筑公司承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较集中。

2015 年起，公司将调整产品结构，逐渐提高特种砂浆产品的份额，发挥袋装特种砂浆产品不会离析的性能优势，积极开拓全国市场。未来随着特种砂浆产品销量的提升，将会有效降低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六）对关联方采购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忠信集团原材料统一采购的战略安排，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砂子以及物流运输，存在向集团统一供应商进行关联采购的情况。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关联采购总金额为 2,090,727.53 元和 5,086,389.81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5.41% 和 34.33%，公司在采购方面对关联方具有一定的依赖，如果集团统一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寻找并磨合新的供应商，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降低了关联采购的比例，并进一步承诺在 2015 年内将逐步消除关联采购交易。

（七）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有关条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在最大程度上减少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能通过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

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名，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47 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14 名员工只缴纳了工伤保险，其余 2 名员工未参保，公司未缴全及未参保的员工中，除了返聘无法参保人员外，均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忠信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忠信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本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忠信股份追偿，保证忠信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支持、督促忠信股份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尽力促使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九）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给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的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对此，公司一是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中层管理队伍的建设，二是进一步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三是进一步提高了特种砂浆的研发能力，以期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时期，减少公司在管理能力、销售能力和研发能力上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忠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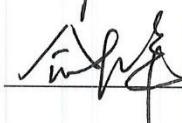
王艳微



杭法付



俞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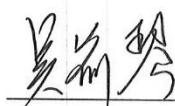


马俊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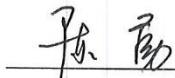
吴荷琴



张健俊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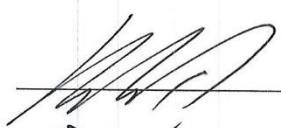


陈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忠方



王艳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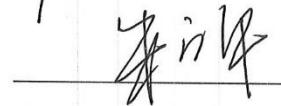
杭法付



马俊



朱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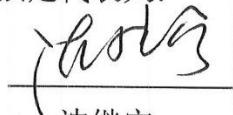
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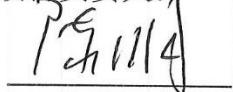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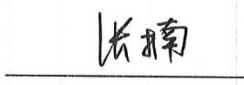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周怡



张亮



张楠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字:

翟栋民

蒋国良



2015年6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继佳



邵亮印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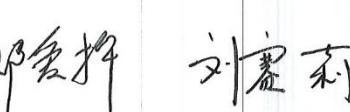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浙江忠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